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1766號

原　　告　邱忠賢

訴訟代理人　鄭懷君律師

　　林郁峰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香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柒仟貳佰貳拾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又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10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而預備合併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㈠確認被告香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5年6月15日之臨時股東會議之決議無效；㈡確認被告喬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6月15日之臨時股東會議之決議無效；㈢確認被告伊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6月15日之臨時股東會議之決議無效；㈣確認被告香樹花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6月15日之臨時股東會議之決議無效；㈤確認被告豪城旅館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6月15日之臨時股東會議之決議無效；備位聲明：㈠被告香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6月15日之臨時股東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㈡被告喬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6月15日之臨時股東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㈢被告伊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6月15日之臨時股東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㈣被告香樹花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6月15日之臨時股東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㈤被告豪城旅館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6月15日之臨時股東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經核原告為上開各被告公司董事，被告與該等公司間乃各別委任關係，彼此權利義務不生影響，為不同之訴訟標的，並無相互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訴訟利益應分別計算；又原告先備位聲明請求確認各被告公司就各該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或予以撤銷部分，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而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故訴訟標的之價額屬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各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從而，原告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核定為825萬元（計算式：165萬元□5次決議＝825萬元），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擇一核定為825萬元，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萬8,025元，扣除前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5元，尚應補繳7萬7,2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

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昀潔